※※※

1.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務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憑證），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請將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報名費繳費單據）及暫准應試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憑證），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上述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二）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 4 考區，請於報名時依序選填前 3 志願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考選部將按應考人所填志願順序，及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所載錄之時間優先順序，安排應試考區及試區。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如下表，考選部將視本考試報名人數安排應試試區。

考區	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
臺北	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臺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臺南	東方設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應考人如擬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說明二」】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背面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三）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如無居留則免附）。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初次報名國家考試者，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詳情請見「附件 2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審查後即予抽存，不予發還。

1. **以本國學歷報考：**

(1)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由學校查驗。學校未查驗者，請比照自行報名之應考人繳驗學歷證件。

①應屆畢業生或在學學生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實習證明、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或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暫准應試申請表」，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繳交，經審查通過始准予暫准應試，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②經核定暫准應試者，於入場證上均加註「暫准應試」字樣。應考人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前 1 日，無法如期取得者，請勿報考。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342 或 02-22364951）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屆時未能於第 1 節考試開始前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2)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①醫師（一）（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之在學學生：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C.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修習醫學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證明文件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D.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繳驗：

畢業證書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②牙醫師（一）（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牙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牙醫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③牙醫師（二）（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④藥師（一）（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藥學系畢業者：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B. 藥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⑤藥師（二）（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⑥醫事檢驗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影本。

B.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⑦醫事放射師須繳驗：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放射實習證明書影本。

⑧助產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以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及（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資格報考者：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及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C.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助產士檢覈筆試及格）：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檢覈筆試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滿4年證明文件正本。

⑨物理治療師須繳驗：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3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物理治療實習證明書影本。

⑩職能治療師須繳驗：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影本；其中102年6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以前畢業者，適用第一階段實習認定基準（附表1），106年8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第二階段實習認定基準（附表3）。

⑪呼吸治療師須繳驗：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⑫獸醫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報考獸醫師考試者，其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任有關職務服務滿 4 年證明文件正本。

C.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

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備註:

1、依99年6月10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9次會議決議：自100年6月起，醫事院校各科系畢業生，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須另出具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報考。

2、有關前揭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實習證明書之相關規定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1)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①**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及實習證明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均須繳驗經驗證之正本**）。

②英文譯本（非英語系之外國學歷）

應考人所持學歷若非英語系之外國學歷，前列各項文件，除繳驗中文譯本外，請另繳驗英文譯本，俾憑審查。

③**護照影本**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

④**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⑤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醫師(一)考試者，除須繳驗前開(1)~(4)項規定之各項文件外，若為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91年1月18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91年1月18日後畢業者，亦可繳交經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CFMG）舉辦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證明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原文影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文譯本除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⑥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牙醫師(一)考試者，除須繳驗前開(1)~(4)規定之各項文件外，若為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牙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91年1月18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91年1月18日後畢業者，亦可繳交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

二階段考試及格證明之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原文影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文譯本除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⑦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文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入出境日期紀錄。

(2)前曾以該外國學歷報考且經本部核定有案者：

①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前經本部審議通過者僅需繳交本函影本即可）

自 100 年 7 月開始，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考者，經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考選部發給「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如應考人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在應考資格尚未修正前或該通知函有效期間內，僅須出具前揭通知函影本即可。

②報考牙醫師（二）考試者，須繳驗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外國學歷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最遲繳交期限： 107 年 6 月 8 日

無法於報名時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暫准應試申請表」一併繳交，經審查通過始准予暫准應試，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以上相關外國學歷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前繳交，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俾憑辦理學歷審議及核發入場證相關事宜。**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退費。無法如期取得者，請勿報考。**

(六)身心障礙者須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繳交報名費說明

一、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二、繳款方式

(一)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二)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三)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四)透過匯款單繳款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五)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六)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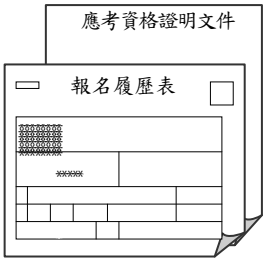
三、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姓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第二次醫師牙醫師等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四、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四、郵寄報名表件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考區、試區、試場、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

1.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342、02-22364951）。

(三)電子郵件

1.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 或 3151）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

應考人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點選於電腦螢幕，電腦化測驗之作答程序及方法，請參考「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二、**考試日期**：

107年7月20日（星期五）至7月22日（星期日）各類科分梯次舉行。

【各應考人實際應考日期，以考試通知書（入場證）上之日期為準】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1。

四、**下載及列印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7月10日至7月22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並攜帶應試。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07年7月19日，在上述4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六、**相關事宜**：

(一)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居留證（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三)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詳見「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請應考人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月23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八、**試題疑義：**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07年7月23日起至7月27日下午5時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醫師法、藥師法不得充任醫師、牙醫師、藥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二)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三)呼吸治療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呼吸治療師法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 1 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三）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並預定於 10 月中旬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二、複查成績

應考人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107年9月13日至25日中午12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107 年 9 月 13 日至 25 日中午 12 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閱覽試卷專區」。

(二)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107年9月26日至28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在考選部國家考場8樓電腦試場進行閱覽試卷。閱覽試卷畫面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冒名頂替。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四)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706、3708、3930、3151

傳真號碼：(02) 22361342、(02) 22364951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345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分機3254、3256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02）82366179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10710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或連結

一、相關附件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三）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四）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五）暫准應試申請表

（六）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七）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八）閱覽試卷畫面範例

（九）常見Q＆A

二、相關連結

（一）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三）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四）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五）試場規則

（六）各項考試規則：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附件 1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5 ｜ 14：55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附註		一、醫師（一）考試於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10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編號 \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35	預備	14：15	預備	15：40	預備	17：05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25 ｜ 11：25	考試	12：55 ｜ 13：55	考試	14：20 ｜ 15：20	考試	15：45 ｜ 16：45	考試	17：10 ｜ 18：10
303	牙醫師（一）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二）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贋復學、局部贋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註

一、牙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15	預備	15：55	預備	17：2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25 ｜ 11：25	考試	12：55 ｜ 13：55	考試	14：35 ｜ 15：35	考試	16：00 ｜ 17：00	考試	17：25 ｜ 18：25
305	藥師（一）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306	藥師（二）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附註

一、藥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 2 時 15 分至 3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除藥事行政與法規為 50 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年7月20日至7月22日，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15	預備	15：40	預備	17：05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25 ｜ 11：25	考試	12：55 ｜ 13：55	考試	14：20 ｜ 15：20	考試	15：45 ｜ 16：45	考試	17：10 ｜ 18：10
308	醫事檢驗師	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309	醫事放射師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310	助產師	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311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312	職能治療師	解剖學與生理學		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療學		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313	呼吸治療師	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療學		呼吸疾病學	
314	獸醫師	獸醫病理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實驗診斷學		獸醫普通疾病學		獸醫傳染病學		獸醫公共衛生學	
附註	一、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其中助產師類科之「基礎醫學」、「基本護理學」、「各科護理學」各為50題，其餘各類科應試科目均為80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